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私人公司要約及本要約文件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IRCLE BROWN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CIRCLE BROW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之  
要約文件

Circle Brown Limited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百利融資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9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要約的條款詳情。

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2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須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Circle Brown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送達香港過戶代理及新加坡過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

2018年8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新百利融資函件 .....	9
附錄一 – 私人公司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本要約文件之新百利融資函件)，預期私人公司要約將在不遲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假設私人公司要約將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14日或之前成為或宣佈就所有方面為無條件。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作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屆時將再作公告。

本要約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私人公司要約開始.....	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1).....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	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天美名義及 於證監會網站刊登私人公司要約結果之公佈 (副本於新交所網站可供查閱)(附註2).....	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於香港報章刊登私人公司要約結果之公佈.....	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就所收到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提出有效接納而應付 之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私人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14天內將回應文件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Circle Brown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期寄發日數而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私人公司要約的截止日期必須在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8天。

為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股東須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香港過戶代理或新加坡過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提交填妥的接納表格，除非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私人公司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

Circle Brown保留延長私人公司要約的權利。倘若Circle Brown決定延長私人公司要約，則將發佈公告，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私人公司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將向於截止日期前尚未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該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3. 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9.2及／或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則除外。待私人公司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提呈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寄發予已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私人公司要約成為或宣佈就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ii)香港過戶代理或新加坡過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情況生效：
  - (a) 於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要約文件與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04年5月28日採納之天美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之天美購股權計劃
「接納表格」	指	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乎情況而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天美（為發行人）、上市公司要約人（為認購人）及擔保人就認購天美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認購協議以及經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CDP」	指	新加坡的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ircle Brown」	指	Circle Br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截止日期」	指	私人公司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2018年9月18日，或倘私人公司要約延長則為私人公司要約由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後之截止日期

---

## 釋 義

---

「收取日期」	指	香港過戶代理或新加坡過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代表 Circle Brown 收取相關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經分派業務」	指	天美集團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前之所有業務（不包括餘下業務）
「以實物方式分派」	指	天美向天美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8月14日完成
「產權負擔」	指	(a)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其他抵押安排；  (b) 任何選擇權、股權、申索、逆權或任何類型的其他第三方權利；  (c) 使任何權利次於有關第三方任何權利的任何安排；或  (d) 任何合同上的抵銷權利，  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以上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理人
「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有關私人公司要約而隨附於本要約文件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乃適用於香港私人公司股東
「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有關私人公司要約而隨附於本要約文件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乃適用於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
「集團重組」	指	天美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擔保人」	指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香港過戶代理」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收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私人公司股東」	指	名列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向香港過戶代理收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私人公司股東，或彼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承讓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私人公司委任以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指	勞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私人公司股東
「聯合公告」	指	上市公司要約人、天美及Circle Brown於2018年4月24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
「KCH Investment」	指	KCH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17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要約」	指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上市公司要約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註銷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天美購股權

---

## 釋 義

---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指	德勤企業財務將代表上市公司要約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天美股份（上市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勞先生（為潛在賣方）與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為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勞先生及其配偶所持天美股份予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及天美可能透過分派或出售天美若干資產之方式執行之重組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天美於2017年5月23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勞先生與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Overseas Finance Company Ltd.就可能出售勞先生及其配偶所持天美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天美執行董事陳慰成，彼實益擁有9,720,000股天美股份（佔天美於緊接買賣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3.5%）的權益，而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9,72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股份約3.5%）的權益
「陳先生服務協議」	指	陳先生與Techcomp Scientific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郭先生」	指	郭冰，為間接及實益擁有47,364,648股天美股份（佔天美於緊接買賣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7.2%）的權益之人士，而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47,364,648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股份約17.2%）的權益



---

## 釋 義

---

「勞先生」	指	私人公司董事及私人公司控股股東勞逸強，彼實益擁有104,956,500股天美股份（佔天美於緊接買賣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38.1%）的權益，而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04,9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股份約38.1%）的權益
「勞先生服務協議」	指	勞先生與Techcomp Scientific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海外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視乎情況而定）境外之私人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公司」	指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經分派業務
「私人公司董事會」	指	私人公司之董事會
「私人公司董事」	指	私人公司之董事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代表Circle Brown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之單一類別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買方」或 「上市公司要約人」	指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有關期間」	指	2017年5月23日前六個月(私人公司要約的要約期之開始日期)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餘下業務」	指	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之天美集團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之天美及餘下附屬公司
「餘下附屬公司」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天美擁有之餘下附屬公司，包括在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除私人公司集團以外的天美所有附屬公司
「回應文件」	指	私人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向私人公司股東刊發及預期將於2018年9月4日或之前寄發的回應文件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統稱
「買賣完成」	指	分別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一及待售股份二項下所指之任何股份
「待售股份一」	指	合共122,176,500股天美股份，在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由賣方及勞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二」	指	合共47,364,648股天美股份，在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由KCH Investment(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郭先生擁有)實益擁有
「證券賬戶」	指	存託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於存託代理人存置之證券附屬賬戶
「服務協議」	指	陳先生服務協議及勞先生服務協議之統稱，兩者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過戶代理」	指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為收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代理, 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	指	名列於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收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私人公司股東, 或彼等之私人公司股份之承讓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為Circle Brown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一」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2018年4月18日就待售股份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並分別於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8月14日補充及修訂
「買賣協議二」	指	郭先生與買方於2018年4月18日就待售股份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並於2018年6月22日補充及修訂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天美、上市公司要約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及2018年8月14日之補充認購協議, 以修訂補充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供應框架協議」	指	私人公司與天美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之供應框架協議, 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特別交易, 詳情載於天美通函
「坡元」	指	新加坡元,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Techcomp Scientific」	指	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美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美」	指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天美通函」	指	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之天美通函
「天美集團」	指	天美及其附屬公司
「天美股東特別大會」	指	天美於2018年7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天美股份」	指	天美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天美股東」	指	天美股份持有人，惟就本要約文件而言，倘持有人為CDP，則「天美股東」一詞應就該等天美股份而言被視作於存託登記冊名列為存託人之人士及其證券賬戶獲記入天美股份者
「交易」	指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連同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上市公司要約、私人公司要約、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勞先生及陳先生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代理人」及「存託登記冊」等詞彙應具備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彼等各自之涵義。

本要約文件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要約文件而言，所用之美元兌港元貨幣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 僅供識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IRCLE BROWN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CIRCLE BROW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 緒言

於2018年7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天美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於2018年8月14日，買賣完成且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聯合公告、天美通函以及天美與Circle Brown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之最新消息及澄清公告宣佈，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新百利融資將代表Circle Brown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要約條款、有關Circle Brown的資料及Circle Brown對私人公司集團之意向。私人公司要約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私人公司要約

新百利融資代表Circle Brown現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持有之所有私人公司股份：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 . . . . 現金**0.84**港元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有275,437,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由於以實物方式分派，Circle Brow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約佔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8%）中擁有權益。因此，私人公司要約涉及合共162,980,5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約佔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9.2%）。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且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以及其從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起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分派的權利）。

私人公司要約之價格乃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包括：

- (i) 天美股份之市場價格，尤其於諒解備忘錄公告前天美股份之「不受干擾」市場價格較天美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持久折讓，例如天美股份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2日（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34港元，較天美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3港元大幅折讓約41.7%；
- (ii) 私人公司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包括如天美通函附錄六所載私人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660,000美元（或約332,748,000港元）或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約1.21港元（按275,437,000股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計算），而私人公司要約價較私人公司集團的有關每股淨資產折讓約30.6%，遠低於上述「不受干擾」天美股份市場價格較其淨資產的折讓41.7%；
- (iii) 私人公司集團近年之營運表現未如理想，詳情見天美通函內天美董事會函件所載「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原因及影響」一節；
- (iv) 私人公司股份之有限流通性，乃基於並無就私人公司股份申請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事實上勞先生為天美及私人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私人公司並無控制權變動，而私人公司要約價並不包括控制溢價。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除已發行的27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人公司並無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證券，且私人公司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下文）所載的資料，陳先生、Xu Guoping先生、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及Dominic Pemberton先生（均為私人公司股東，統稱為「**有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實益持有9,720,000股、4,861,000股、9,900,000股及1,95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統稱為「**有關股份**」），分別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1.8%、3.6%及0.7%。合共26,431,000股有關股份佔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9.6%。

於2018年8月2日，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及Dominic Pemberton先生均就本身之有關股份訂立以Circle Brown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統稱為「**Pemberton不可撤回承諾**」）。於2018年8月2日，陳先生及Xu Guoping先生均就本身之有關股份訂立以Circle Brown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連同Pemberton不可撤回承諾統稱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有關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在不遲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根據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載列之指示就各自之有關股份接納或促成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在以下情況，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及各相關人士將不再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其所有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所約束：(a)私人公司要約失效或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撤回；或(b)倘若於買賣之最後完成日期（即2018年10月18日）或之前以實物方式分派並未完成或買賣協議的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

### 私人公司要約的條件

私人公司要約為有條件，而該條件為Circle Brown於私人公司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Circle Brown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視乎收購守則而定）下午四時正前收到私人公司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將收購的私人公司股份，將會引致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人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私人公司要約的條款，私人公司要約的接納是不可撤銷及一經作出則不可撤回，除非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9.2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及／或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倘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適用，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誠如「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Circle Brown已自合共擁有約9.6%私人公司股份之有關股東取得彼等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於有關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約50.4%之私人公司股份權益。鑑於不可撤回承諾，預期私人公司要約將在不遲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私人公司要約之詳情(其中包括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私人公司要約之價值及融資

按要約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4港元計算，275,437,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價值約為231.4百萬港元。私人公司要約將涉及162,980,500股私人公司股份。因此，私人公司要約約值136.9百萬港元。

就應對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的金額，將悉數由根據買賣協議一出售待售股份一的所得款項撥付。勞先生已向買方發出不可撤回付款指示，據此買方已於買賣完成後按指示將160,000,000港元存入以Circle Brown之名義開設的銀行賬戶，該款項足以為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提供資金。新百利融資(Circle Brown就私人公司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在買賣完成後，Circle Brown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私人公司要約獲全面接納的金額。

### 接納或未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將向Circle Brown出售其私人公司股份及隨附於私人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利，且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以及其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私人公司要約當日(即寄發本要約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分派的權利)。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提供現金代價(以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84港元為基準)，以變現其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由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有流通市場。除此之外，於私人公司要約結束後，私人公司股份可能受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之強制贖回條款約束。

此外，私人公司無法向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保證於未來宣派任何股息。私人公司概無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擬派、宣派或支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均由私人公司董事會推薦。倘若派發股息及作出分派會使私人公司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或導致私人公司之資產值於緊隨派發或分派後少於其負債，則不可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非私人公司股東於截止日期前提出要求獲發股票，否則於私人公司要約結束後，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僅向未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東寄發私人公司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私人公司股東承擔。獲發股票之要求須由私人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或親身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私人公司股東而言)或向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提出，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而言)。股票將於提出有關要求起計第十個營業日後可供領取或以普通郵寄方式按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私人公司股東之地址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私人公司股東承擔。

### 強制贖回

Circle Brown擬應用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下任何強制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倘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後，Circle Brown接獲某一數目的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即已由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而該批股份連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勞先生及其配偶)在緊接私人公司要約前所持私人公司股份計算，佔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總數90%或以上，Circle Brow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擬即時指示私人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第176條強制贖回該等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惟此舉須受收購守則規限。Circle Brown(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指示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利，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5.6下之強制收購權。在Circle Brown成為有權指示私人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第176條強制贖回私人公司股份後，但在收購守則規限下，Circle Brown將向名列私人公司股東名冊及其股份尚未由Circle Brow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私人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代價。此外，除非私人公司股東於截止日期前要求獲發股票，否則不會寄發私人公司之股票。

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倘寄發本要約文件後4個月內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數目達到無利害關係私人公司股份之90%，則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行使其強制收購權。

將會就能否實行強制贖回另作公告。進行強制贖回（如適用）將致使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100%。

### 香港印花稅

鑑於私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名冊位於並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故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 CIRCLE BROWN的背景及就私人公司的意向

Circle Brown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rcle Brown由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按照Circle Brown的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另外，按照Circle Brown的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的任何資產，亦不會獲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Circle Brown無意重新調配或終止私人公司集團僱員之聘用（惟屬於其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私人公司股份未上市且可能缺乏流動性。目前無意申請私人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私人公司股東的權益將受私人公司組織章程保障。儘管私人公司集團目前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惟有見私人公司集團近年的表現，私人公司集團或須進行重組，或考慮其他策略性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私人公司董事為勞先生（彼為天美董事及其中一名賣方）

### 接納及交收

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有私人公司要約接納及交收手續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私人公司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

## 新百利融資函件

---

待私人公司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私人公司要約成為或宣佈就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收到填妥的私人公司要約接納及有關該等接納的有關文件(就私人公司要約而言)以使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如適用)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 稅務建議

私人公司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Circle Brown、Circle Brown之一致行動人士、私人公司、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私人公司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私人公司股東

沒有香港或新加坡登記地址的人士，或會遭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向彼等提呈私人公司要約。因此，海外私人公司股東應知悉和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海外私人公司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隨附的接納表格以及各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另請垂注將載於回應文件(預期將於2018年9月4日或之前寄發)的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務請細閱將載於回應文件的資料，然後才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18年8月21日

## 1. 香港私人公司股東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手續

閣下所登記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載於隨附之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乙欄。如欲接納私人公司要約，閣下須按照本要約文件以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之規定及指示（有關指示亦構成私人公司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特別是，閣下須於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註明就有意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倘若閣下：

- (I) 並無於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註明有關數目；或
- (II) 於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註明之有關數目超過於收取日期私人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

則閣下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為不完整且無效，並將被Circle Brown拒絕。

填妥及簽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後，閣下須將該表格郵寄或由專人遞交至香港過戶代理（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上須註明「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私人公司要約」，送達時間不得遲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而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倘向香港過戶代理郵寄已填妥及簽署之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以轉交Circle Brown，務請確保於信封貼上足額郵資的郵票。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為趕及該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

倘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乃透過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個人戶口持有，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除非閣下於截止日期前提出要求獲發股票，否則私人公司股票將於私人公司要約結束後寄發予閣下。倘若閣下於截止日期前提出要求獲發股票及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閣下私人公司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則仍然應填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

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香港過戶代理。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其送交香港過戶代理。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香港過戶代理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香港過戶代理。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私人公司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私人公司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則仍應填妥並簽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香港過戶代理。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Circle Brown及／或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私人公司或香港過戶代理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香港過戶代理，且授權及指示香港過戶代理按照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香港過戶代理。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須待香港過戶代理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獲執行人員允許而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以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接獲已填妥之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已記錄接獲之接納及收購守則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如適用)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私人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私人公司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私人公司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入之私人公司股份)；或
- (iii) 已經獲私人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聯交所核證。倘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乃由登記私人公司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香港過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任何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一概不會獲發收訖通知書。

敬請垂注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 2. 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手續

- (i) **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倘若閣下為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則應收到本要約文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倘若閣下並無收到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則可在出示令人信納閣下為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之憑證後，向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索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閣下所登記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載於隨附之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B欄。

- (ii) **接納。**倘閣下有意就閣下全部或部分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務請：
- (1) 按照本要約文件以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之規定及指示(有關指示亦構成私人公司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特別是，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註明就有意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倘若閣下：
    - (I) 並無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註明有關數目；或
    - (II) 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註明之有關數目超過於收取日期私人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則閣下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為不完整且無效，並將被Circle Brown拒絕；
  - (2) 根據本要約文件及列印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內之指示簽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
  - (3) 交付：
    - (I) 整份已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殘缺)；
    - (II) (如適用)有關閣下有意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份之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Circle Brown、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及／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 (III) 倘該等私人公司股份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經有關私人公司股份之股票登記及蓋章者所簽妥之過戶表格，惟承讓人之資料留空（將由Circle Brown或承讓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授權之人士填上）；及
- (IV) 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如屬專人遞交，交予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轉交Circle Brown Limited；如以郵寄，則以隨附之註明地址之信封郵寄至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轉交Circle Brown Limited，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在此兩種情況均不得遲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而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倘向Circle Brown郵寄已填妥及簽署之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務請使用隨附已註明地址之信封。閣下須於上述信封貼上足額郵資的郵票。

倘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乃由登記私人公司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新加坡過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除非閣下於截止日期前提出要求獲發股票，否則私人公司股票將於私人公司要約結束後寄發予閣下。倘若閣下於截止日期前提出要求獲發股票及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閣下私人公司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則仍然應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新加坡過戶代理。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其送交新加坡過戶代理。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新加坡過戶代理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新加坡過戶代理。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私人公司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私人公司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則仍應填妥並簽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新加坡過戶代理。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Circle Brown及／或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私人公司或新加坡過戶代理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新加坡過戶代理，且授權及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按照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新加坡過戶代理。

- (iii) 收取。Circle Brown、新百利融資、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Estera Corporation Services (BVI) Limited概不會就任何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如適用)、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表格及／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發出接獲確認通知。
- (iv) 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收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為免生疑問，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代表Circle Brown於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公眾假期收取之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僅將於下一個之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敬請垂注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 3. 對香港私人公司股東而言私人公司要約的交收

倘有效之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如適用)相關私人公司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有關私人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已齊全備妥，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香港過戶代理收訖以及待私人公司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閣下就根據私人公司要約為接納而交出私人公司股份之應收現金代價金額，將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香港銀行戶口港元支票支付，該支票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在(i)私人公司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收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出。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香港私人公司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如在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出具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支票持有人應聯絡Circle Brown以收取款項。

任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考慮Circle Brown可能因其他理由有權或聲稱有權對該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4. 對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而言私人公司要約的交收

待Circle Brown(由新加坡過戶代理轉交)自接納要約之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收訖有效接納及Circle Brown、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及／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規定之所有有關文件(須在所有方面為完整)並符合本要約文件以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所作出的指示以及待私人公司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香港銀行戶口港元支票，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要約之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要約之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在(i)私人公司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收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出。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新加坡私人公司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如在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出具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支票持有人應聯絡Circle Brown以收取款項。

任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考慮Circle Brown可能因其他理由有權或聲稱有權對該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作為代名人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獲得同等待遇，該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務必於實際可行情況將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分開處理。為了讓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其投資之私人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得以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彼等須就私人公司要約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意向之指示。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以平郵方式寄發或獲寄之已填妥接納表格及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款項將按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彼等之地址（或如屬聯名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則寄予在私人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寄發予彼等。

所有有關文件及款項將送交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Circle Brown、私人公司、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私人公司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傳送之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6. 接納期間、延期與修訂

- (a) 除非私人公司要約先前已延期或修訂，否則私人公司要約將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即截止日期）截止。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限將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b) 倘私人公司要約延期或修訂，所有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私人公司要約。Circle Brown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天美（香港股份代號：1298；及新加坡股份代號：T43）之名義及於證監會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修訂公告（副本可於新交所網站查閱），且該公告將聲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私人公司要約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為後者，私人公司要約將自寄發延期或修訂之書面通知予未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內仍然可供接納，且除先前已延期或修訂外，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截止。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限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私人公司要約已延期或修訂）。先前已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任何獨立私人公司股東親自或由代表簽署任何接納表格，將視為構成接納任何經修訂之私人公司要約。

倘截止日期延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應視為按上述方式延期之私人公司要約之截止日期。

## 7.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Circle Brown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許可之較後時間），就其有關私人公司要約延期、屆滿或修訂之意向通知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Circle Brown應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以天美之名義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刊登公告（副本可於新交所網站查閱），聲明私人公司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或已屆滿。該公告應列明以下各方面之私人公司股份及私人公司股份權利之總數：

- (i) 已收到接納私人公司要約者；
- (ii) 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即私人公司要約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開始日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私人公司要約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須包含Circle Brown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私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已借入私人公司股份除外。

公告亦須註明上述私人公司股份數目所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按照收購守則計算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時，僅有齊全備妥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香港過戶代理或新加坡過戶代理收訖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一切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公告（經執行人員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須以付款公告方式至少於香港每日出版及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一切有關私人公司之文件將以電子形式遞交予執行人員，以供在證監會網站刊登（副本可於新交所網站查閱）。

## 8. 撤回權利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所提交之私人公司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屬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其規定如果私人公司要約在私人公司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的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宣佈為無條件，則私人公司要約之接納者其時有權撤回其接納；及／或除非並無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有關上文「公告」一段所述要約結果公告之規定時，執行人員要求授予撤回權利之情況。

此項撤回權利在私人公司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的21天後可以行使，直至私人公司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宣布為無條件。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人士可向香港過戶代理、新加坡過戶代理及／或私人公司董事(如合適)發出由接納人簽署之通知書(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須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託證明)而撤回接納。

## 9. 海外私人公司股東

私人公司要約將涉及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證券，並將須遵守相關香港及新加坡法例及規例項下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有關程序及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非香港或新加坡居民之人士又或為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國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或有關接納，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

根據於2018年8月14日之私人公司之股東名冊，共有六名私人公司股東之地址在香港或新加坡以外，即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及加拿大，彼等合共持有602,560股私人公司股份，共佔2018年8月14日下午五時正的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總數約0.219%。私人公司已獲其有關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並留意到就作出私人公司要約而言，根據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及加拿大之適用法例並無法律限制將適用於該六名私人公司股東。

儘管私人公司已獲得之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私人公司要約，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須由接納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須付之任何過戶手續費或其他稅項。任何人士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Circle Brown之陳述及保證，即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以及已支付本身於任何地區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獨立

私人公司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10.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將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而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或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以實物分式分派所收到的私人公司股份將初步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轉讓服務。任何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的人士，如欲轉讓私人公司股份，須首先安排將有關私人公司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身名義登記私人公司股份。

香港結算將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述於提取時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費用。

## 11. 私人公司股份之過戶程序

私人公司之股東名冊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而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私人公司要約之要約期(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內處理私人公司股份之分拆及過戶登記事宜。

私人公司股份轉讓將於轉讓人簽署載有承讓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書面轉讓文據及該文據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後生效。轉讓文據可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獲得，且已簽署之轉讓文據必須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交回上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

倘轉讓已發行股票中的部分(而非全部)私人公司股份，則未獲轉讓的私人公司股份剩餘部分的新股票將可由有關持有人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上述指定文件及出示私人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往上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親身領取。

任何私人公司股東如欲將其所持私人公司股份拆分為兩張或以上股票，須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要求。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就分拆私人公司股份之股票收取費用，現時為使用十個營業日之服務每張已註銷或已發行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就分拆私人公司股份之股票發行之新股票將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有關要求連同原股票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在上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供獲授權持有人親身領取，領取時須出示私人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身分證明文件。

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後之私人公司股份轉讓將於轉讓人簽署載有承讓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書面轉讓文據及該文據送交私人公司之通訊地址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進行。

## 12. 一般資料

- (i)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由獨立私人公司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以及結算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Circle Brown、私人公司、新百利融資、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私人公司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私人公司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iii) 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私人公司要約之人士，亦不會導致私人公司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私人公司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私人公司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私人公司要約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具有獨家司法管轄權。
- (v)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私人公司要約之提述，須包括任何有關修訂或延長。



- (vi) 任何人士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Circle Brown、私人公司及新百利融資保證，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出售之私人公司股份乃由該等人士出售，不附帶一切期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權、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私人公司要約日期(即寄發本要約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vi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對Circle Brown或新百利融資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合宜之行動，以便將接納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有關接納所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之全部權利轉歸予Circle Brown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
- (v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Circle Brown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有關私人公司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及有關提名人已取得授權之私人公司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ix)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在有關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x)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在作出決定時，除考慮本要約文件所載之資料外，必須依賴本身對私人公司要約人、私人公司集團及私人公司要約條款的審視，包括當中所涉及的優點和風險。本要約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連同接納表格包含的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建議，不得被詮釋為私人公司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xi) 就詮釋而言，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包括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私人公司要約及Circle Brown之資料。

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即勞先生)對本要約文件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要約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市場價格

鑒於私人公司股份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概無有關私人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之資料。

此外，於有關期間並無私人公司股份之交易。

## 3. 持股及交易

### (a) Circle Brown、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Circle Brown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私人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rcle Brown、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Circle Brown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私人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1第4段註釋3)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	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與Circle Brown之關係
勞逸強	實益擁有人	104,956,500	38.11	控制Circle Brown之董事兼股東
	配偶權益	7,500,000	2.72	
翁一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2.72	勞先生之配偶
	配偶權益	104,956,500	38.11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Circle Brown或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私人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私人公司之換股或認購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b) 於Circle Brown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私人公司董事或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於Circle Brown之股權擁有之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I第2段註釋3)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Circle Brown 股份數目	佔Circle Brown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勞逸強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買賣私人公司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除以實物方式分派(據此合共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已分派予勞先生的及其配偶的代名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概無Circle Brown、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Circle Brown之一致行動人士曾以代價買賣私人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轉換或認購私人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概無Circle Brown、其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ircle Brown之一致行動人士曾借入或借出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或私人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買賣Circle Brown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並無以代價買賣Circle Brown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予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Circle Brown、其聯繫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內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或彌償保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私人公司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失去於私人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與私人公司要約有關之補償；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rcle Brown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私人公司要約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rcle Brow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私人公司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訂立任何與私人公司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私人公司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5. 其他資料

- (a) Circle Brown由勞逸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Circle Brown之註冊辦事處為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Circle Brown、勞逸強先生及翁一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
- (b) 私人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d)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及(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Circle Brown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9至15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不可撤回承諾；及
- (e) 本要約文件。